

※符合資格者請填寫本申請表及檢附證明文件，於新生始業輔導或開學日交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費用補助申請表
(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家庭、身障學生及身障人士子女、原住民、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等)
<本申請表只需入學時填寫，在校三年適用，如有異動需再重新申請>

學生姓名		學 號		科 別 年 級	年 科 班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已成年學生		(簽名或蓋章)		導 師		(簽名或蓋章)	

打 V	申請類別	身障人士身分證字號 (必填)	減 免 標 準	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	附 註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極重度/重度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但請務必提供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以供財稅查調。（必附） 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 ※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220萬元以下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辦理。 二、115學年度第1學期家庭年所得統一財稅查調採計113年度。以此類推。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或有特殊情況者，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個案送學校審查。 三、因查調家庭所得總額所需，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已婚學生則須加填配偶基本資料。 四、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障手冊影本/學生鑑定證明交由學校審核或覆核身分資格。
☐		中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輕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身心障礙學生	極重度/重度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中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輕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持鑑定證明				

※本欄為「財稅查調」（法定代理人）所需資料，欲申請身心障礙類補助請務必填寫。（必填）

家戶狀況	稱 謂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存/歿	是否為法定代理人
	父/母				
	母/父				

※若僅填寫父或母(單親)，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須詳細註記學生之監護人）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必附）

☐	低收入戶子女	減收全部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國教署向衛福部查驗。	一、依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二、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紙本證明文件，交由學校審核身分資格；或由學生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My Data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線上申請及下載個人身分資格證明電子資料並提供予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 三、勾選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者，請併同勾選下方紅框處標示之授權同意事項欄位，俾利學生、家長或學校對於查驗結果有疑義時，學生得以數位方式取得複查結果供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 本欄由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勾選(未成年學生之父母 如均不能行使、負擔權利及義務時，由監護人代為勾選): ☐本人同意本人子女可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線上申請、下載(例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資格電子證明資料)、提供並傳送本人子女之個人資料給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中低收入戶子女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請注意背面尚有資料及切結書

☐	原住民 ☐ 平地 ☐ 山地 族別：_____	國立學校：補助助學金 11,000 元 私立學校：補助學費、雜費 伙食費補助 10,500 元；住宿費國 立學校 3,500 元；私立學校 4,100 元（補助實際住宿者）	※請繳附學生戶口 名簿影本 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 驗系統，依當事人戶 籍資料作為審查依 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辦 理。
☐	特殊境遇家庭 ※證明申請人(父或母) 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最高學歷：_____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 六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 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 費、實習實驗費	※免繳特殊身分紙 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國教署向 衛福部查驗。	一、依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 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二、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 義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 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子 女或孫子女身分紙本證明文件，交由學校審核 學生申請資格。
☐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	符合資格者，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 費、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1.撫卹令、函影本 (必附) 2.戶口名簿影本(必 附) 3.申請書(可至國教署 網站法令規章區下 載)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 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 事項」辦理。 二、如家長為軍公教，另應檢附未請領子女教育 補助之證明。 三、如功勳人員之配偶係軍公教人員，應檢附公 費請領切結書。

切 結 書

本切結書應由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監護人)或已成年學生親自填寫，如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者，願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經確認學生_____（具領人學生簽名）於本學期並無同時請領政府其他學雜費減免/與學雜費減免性質相當之給付/與就學費用相關之補助。上開給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相關補助款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將補助金額較低之款項，繳回原補助機關。

學生身分資格經電子查驗、檢附紙本證明文件複驗，或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 My 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以下簡稱 My Data)線上取得個人身分資格之電子證明，其查驗結果如不符合上開減免身分資格者，願無條件將原本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就學費用全數繳納予學校，並退還已受領之學雜費或就學費用補助款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未成年學生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授權學生應用 My Data 申請、下載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所需之身分資格證明，並同意學生使用 My Data 將個人身分資格電子證明資料線上提供予學校及各該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使用(目前僅提供下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全戶資料)，以協助學生線上申辦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如學生放棄申請補助，並希望刪除補助資格審查之查調結果與個資，請聯繫學校轉知系統端辦理。

上述切結事項，同意悉數確實遵守，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		具領人 身分證字號	
具領人電話			
具領人地址			
立書人簽名 【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已成年學生】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立書人電話			
立書人地址			